

# 2023年烟花爆竹开展工作简报(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简报篇一

为确实做好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_\_号)以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情况，我乡认真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通过开展以治理违法、违规、违章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解决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格局，确保\_乡安全生产良好态势。\_乡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学性，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站牵头，乡各相关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实行烟花爆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制度。乡定期组织安监站、派出所等部门进行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针对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严格做到“三个没收”即：没收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没收销售的非法或三无产品，没收销售的无防伪标签产品。“四个取缔”，即：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存储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销售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运输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有两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和拒不整改的经营户，将通过两区安监局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针对我乡实际情况，此次春节前共对辖区内5家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商店进行2次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2、储存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建筑结构、疏散条件、消防、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3、采购的产品是否含有氯酸钾。
- 4、配送的运输车辆是否具有资质。
- 5、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 6、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 7、是否销售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和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产品。
- 8、是否建立和执行产品封签制度、购进烟花爆竹产品质量验

收和流向登记制度。

9、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经检查，发现有3个经营门面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有1家放置位置不合规定，我站已要求限期整改。累计排查隐患24条，已整改24条全部整改到位。检查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1、每年组织经营户负责人参加两区安监局举办的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培训。

2、每年发一份《告知书》详细告知经营烟花爆竹的法定要求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通过例会，以会代训、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4、通过签订“烟花爆竹经营户承诺书”，使经营做到依法经营，服从管理、自觉做到“三管好”：一要管好自己，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二要管好身边人，教育身边人不做违法经营的事。三要管好周边人，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的线索，让非法分子无生存空间。

##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简报篇二

根据县安委办20xx17号文件要求，我镇积极开展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行动，坚决做到隐患排查零遗漏、督查整改有成效、责任明确促长效，营造平安和谐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了把这项工作抓好、抓落实，我镇把它纳入了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了领导班子，成立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负

责分管领导主持工作，落实目标治理责任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常态化，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针对我镇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所引发事故的危害性。宣传深入，不留死角，提高涉及企业的安全责任感，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形成有效的监督约束环境。同时要求各重点单位企业做到把握及时，信息准确，发现隐患，立即查处。

由分管领导带领镇安监办人员，对我镇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对企业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仓储、使用、输送等行为，以及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逐层检查，做到不放松，不遗漏。

开展整治工作以来，我镇对烟花爆竹集中整治多次，镇安监办人员不定期突击检查。对于清腾批发部、伟记批发部、隆安烟花爆竹批发部、平远县县供销总公司烟花爆竹专营部等多家重点监控的企业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对于存在的疏漏严格按照方案标准要求整改，现各企业已达到各项安全要求。排查过程中未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作坊，对一些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临时销售点，例如灭火器配置不足、存放烟花爆竹数量较多、个别网点的烟花爆竹码放不规范、现场管理不严、销售点上有时出现无人的现象等，检查人员对业主进行了训诫教育，并责令其立即整改，通过整改，消除了安全隐患，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监管，形成一种全民抓安全的工作氛围。二是落实检查行动，由镇安监办人员组成安全隐患巡逻队，不定期对烟花爆竹销售点、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等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情况，立即打击整治。

##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简报篇三

优秀作文推荐！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上级要求，我局及时召开布置会，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行禁燃限放要求，以身作则。并代县政府起草了《昭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做好宣传前期工作。

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依托昭平新闻、县电视台、移动公司等渠道，以新闻、广播、短信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二是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资料、宣传海报、悬挂横幅的方式开展宣传。据统计，我局环境监察局人员入户入店发放禁燃宣传手册通告共54000余份，在小巷、主流接到张贴《通告》11000份。三是在局大门口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3条，通过移动公司发布禁燃信息。四是结合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深入企业，向企业宣传禁燃的意义，发放宣传单等。

在宣传《通告》的同时，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根据《环保法》、《治安处罚法》等法律依据，做到用好法律武器、法律手段，用足法律依法处理。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禁燃宣传力度，通过进学校、进乡镇、进社区等活动，扩大宣传范围，把禁燃限放宣传成功经验转化为推进昭平建设强大动力，为打造“生态昭平”奠定扎实基础。

##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简报篇四

我镇围绕主题，积极准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为顺利开

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立了三塔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镇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主要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并联合镇派出所参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研究决定相关事项。

为调动群众积极性，确保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收到更好的效果，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大宣传，广泛动员，力求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措施创新。全镇十个村均设有举报电话，并制作宣传单供烟花爆竹点进行发放，宣传烟花爆竹销售、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

为促进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由镇分管领导牵头，联合派出所，对镇域内全部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明确责任，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规模效应更加明显。

为确保各相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安全有序，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在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安监站牵头，对镇域内以及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等进行了排查整改，排查出隐患12个，现场整改10个，对之前两个经营点存在的前店后宅情况，多次督查，现已做到了店宅分离，并联合镇派出所清查取缔了一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点。

结合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镇将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督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目前，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简报篇五

断桥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基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我镇烟花爆竹的管理和打击非法违法烟花爆竹的力度，有效遏制了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的稳定。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下：

为了切实加强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镇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人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有专职的办公室及工作人员，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1、领导小组成立了常年巡查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任组长，镇安全生产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负责长年对辖区内非法生产、贮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监控、和打击，做到有文字记载。

2、在由镇长任指挥长，副职领导任组长，镇全体职工为成员的专项打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设四个小组，不定期对等重点村进行2—3次地毯式集中大排查，做到不漏户，不漏房，不漏窑，实行包片，定人负责，不留死角，不留盲点。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制作光盘到村巡回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

1、配合安监、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地对重点村、户进行排查，做到决不让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死灰复燃。

2、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了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 监管力度，不让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在市场上有立足之地。

总之，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镇上下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不足，与上级领导的要求和差距，今后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抓好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工作，为我镇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制造一个安全的环境！